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COVID-19大流行病的蔓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飲料或紀念品。在香港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不戴外科口罩或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的與會者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他們的代理人，並在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他們的委託書，代替出席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49,653,000元(約271,749,000港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執行董事：

金建新先生(主席)

田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徐瓊女士

周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及2022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5,042,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並派付)將為28,352,940港元(約人民幣26,048,000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5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49,653,000元(約271,749,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為人民幣223,605,000元(約243,396,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5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以現金方式向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除因派付特別股息而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付特別股息之股東

倘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2022年12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確定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